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2日以直接送达、传真与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利虔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就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编制了《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等），及拟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

露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会制定了《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关联董事利虔、刘宇晶、陈巧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在原有《董事离职管理制度》基础上，补充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相关内容，形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与东方妍美（成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与关联方东方妍美（成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是基于共同发展互利共赢为前提，利用双方各自的资源和优势，开展医药研发领域的互利合作，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本次与东方妍美（成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东方妍美（成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利虔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议案五、议案七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